

ITH Corporation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及管理本公司或依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子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投資安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及衍生性商品之資訊公開程序,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規定訂定本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範圍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中華民國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2.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交易之人員需由財務長指派不負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為之。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 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及資料之匯整與備查。

二、會計部

1. 執行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3.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4. 會計帳務處理。
5.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稽核室：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執行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核定。

第四條

內容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1.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二種。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程序之規定。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以公司整體內部（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3. 交易額度

(1) 為規避匯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已持有及預期未來 6 個月內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餘額為限。

(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額以不得超過承作時金融機構借款總金額。

(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4) 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操作。

4.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本公司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總金額之 20%，且不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子公司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不超過美金壹佰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總金額之 20%，且不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如損失金額超過上限時，需即刻呈報其董事長，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5.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公司每年編列預算時訂定年度經營目標為績效評估目標，並以此作為績效評估基礎。

B.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C.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D.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給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其他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如下：

1. 確認交易部位。

2.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3.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1) 交易標的。

(2) 交易對象。

(3) 目標價位。

(4) 區間與交易策略及型態。

4. 取得交易之核准。

5. 執行交易

(1) 交易對象：

限國內外經政府合法立案之金融機構，須謹慎評估其經營績效、財務狀況及專業能力，並應先簽請董事長同意。

(2) 交易人員：

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須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通知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3) 交易確認

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權責主管批核。

(4) 交割

交易經確認無誤後，指定之交割人員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6. 會計部入帳

三、會計處理

1.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均依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之規定辦理。
2.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 IFRSs 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按從事衍生性商品目的進行其一般性相關事項揭露。
3. 對「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依商品類別揭露當期交易活動所產生之淨損益及在損益表之表達位置。
4. 對「避險目的」之衍生性商品，除一般性揭露事項外，應額外揭露下列事項：
 - (1) 對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A. 被避險之資產或負債金額及所用衍生性商品之種類。
 - B.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 (2) 對預期交易（含確定承諾之未來交易及不具承諾但預測即將於未來發生之交易）進行「避險為目的」者：
 - A. 該預期交易內容之敘述。
 - B. 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內容之敘述。
 - C. 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四、風險管理措施

1.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 10% 為限，但經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2. 市場風險管理：

以國際間普遍交易及銀行提供之金融商品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

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4. 現金流量風險：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5.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金融商品風險。

7. 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普遍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需經法務人員或律師之檢視。

五、內部稽核制度

- 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七、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六項第 2 款及同項第 1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八、公告申報

- 1、 每月十日前應按規定格式，提供本公司及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由本公司公告申報。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者，及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兩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依前述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重行公告申報。

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應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每筆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另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十、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中華民國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2、 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十一、罰則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則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辦法懲處。

第五條

修訂程序

- 一、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
- 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 三、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西元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十五 日。